

1433

聊城市物价局文件

(85) 聊价字第 20 号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85)36号、37号、省政府鲁政发(85)22号、70号、77号、79号文件和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们研究制订了当前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的有关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凡属国家定价的生活资料，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自行变动。工业企业自销部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给零售企业的，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批发价格，各经营单位不准以零售价格或高于零售价进货再加价出售。

二、严格控制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摩托车、电冰箱、洗衣机的具体作价办法和有关规定按我局

144

(85)聊价字第16号文件执行。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批发销售国家定价的日用工业品，可在不高于国家规定的批发价格的前提下，实行批量作价。国营零售单位和基层供销社自行采购的国家定价的日用工业品不得高于当地零售牌价出售。

对目前市场上比较紧缺的呢绒、毛毯、毛线(包括精纺、粗纺、纯纺、混纺、纯化纤)及涤粘中长织物(含纱线、坯布、色织布、印染布)实行浮动价格，以现行作价办法计算的价格为中准价，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10%。但轻纺工业的主要原材料，即：合成纤维(包括长丝、短纤维和聚合物)，人造纤维、浆粕，棉纱、纸浆、食糖、塑料原料、合成革等，不论计划内生产的还是超产的，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实行超产加价办法。

三、加强工业品出厂价格的管理。凡用议价原材、燃料生产国家定价的计划内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其成本增高部分，企业应通过挖潜、革新自行消化，确时消化不了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税收解决，个别产品非调价不可的，应严格控制，并按物价管理权限审批。擅自涨价和变相涨价的，要立即纠正。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价格，需要调整时，应征得同级物价部门同意。

四、按规定既实行优质加价，又实行浮动价格的优质产品除机械产品，按机械工业部，国家物价局(84)机财联字28号文《关于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外，其他产品可将两项加价率合在一起制订价格，并按规定报送物价部门备案。

农机商品的销售价格按(84)鲁农供字第31号文件执行。

五、农村基层供销社经营的国家计划分配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工业企业自销的农业生产资料，凡直接销售给零售单位的，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批发价。

农村基层供销社计划外采购的农用尿素和当地政府交由物资部门采购的计划外农用尿素，都必须执行省定统一零售价格即高压聚乙烯袋包装的每吨五百三十元，麻袋、尼龙袋、编织袋包装的每吨五百四十元。计划外采购的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可本着微利的原则，按照进价加合理费用自行定价出售。但不准以零售价或高于零售价进货再加价出售，严禁坐地转手倒卖，买空卖空，从中渔利。

农村基层供销社接受农民委托代购的商品，可按实际进货成本加合理手续费结算，但一定要有代购合同，不准对外挂牌销售，不准作购销业务处理，代购手续费不准超过 5 %。

六、凡属国家定价的工业生产资料，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规定的加价幅度及浮动价格、临时价格）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物资经营部门，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计划内产品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全年统算没有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年度生产，调拨计划而自销计划内产品的即视为计划内产品转计划外销售），也不得卖给所属服务公司等单位，再由其高价出售。对套购倒卖、买空卖空、勒索回扣、哄抬物价的要严厉打击，坚决取缔。

七、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放开后，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定价出售，参与市场调节。直接供应给生产、基建单位和物资部门的产品，可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自行定价出售。物资部门自行组织的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也可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自行定价出售，但必须直接销售给生产与建设单位，不得转卖给经营单位。

物资系统内部计划外物资的余缺调剂，凡国家有挂牌价格的，可按挂牌价格的有关倒扣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挂牌价格的其他工业生产资料，可参照上述精神，由双方协商订价。

146

八、国家计划分配给生产和建设单位的生产资料或基建材料，需要进行串换的，可按国家定价或由双方协商对等作价，但不准从中牟利，更不准转手倒卖。

生产主管部门和企业（包括乡镇企业）的供应机构，可根据本部门、本企业生产建设需要采购供应重要生产资料，但不得向外地、外系统销售。如需要进行品种调剂，必须进入合法的生产资料贸易中心、交易市场、物资商场或委托物资部门销售、串换。

九、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和紧缺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只许国家商业、供销社、物资供销部门和生产这种产品的单位经营，不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插手。对就地转手倒卖的，按国务院国发（75）37号文件的规定严肃处理，对违背国家规定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停止其批发活动。过去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的，要按国务院的文件精神，变更经营范围；对超范围经营批发业务的，按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处理。

根据国务院、省府政的有关规定，我市有以下二十四种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禁止就地转手倒卖：

- 1.石油（包括原油和商品油）；
- 2.汽车；
- 3.钢材；
- 4.拖拉机；
- 5.摩托车；
- 6.铜及铜材；
- 7.铝及铝材；
- 8.铅；
- 9.锌 / 0.锡；
- 1.生铁；
- 2.木材（统配部分）；
- 3.水泥（500标号及以上标号）；
- 4.纯碱；
- 5.化肥（尿素）；
- 6.羊毛；
- 7.高效低残留农药；
- 8.新闻纸、凸板纸；
- 9.彩色电视机。金星、凯歌、飞跃、北京、牡丹等名牌黑白电视机；
- 20.永久、凤凰、飞鸽牌自行车；
- 21.家用电冰箱；
- 22.家用洗衣机；
- 23.蝴蝶、蜜蜂、飞人牌家用缝纫机；
- 24.纯毛呢绒。

095
147

十、饮食服务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及收费标准，不得超过规定的毛利率，不准偷工减料短秤少尺变相涨价。

十一、加强对已放开的农产品价格的管理和指导。国营食品公司要抓好生猪和鲜蛋收购、储存和调拨。满足农民出售要求，保证淡旺季市场调节，平抑市价。

实行市场调节的农副产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运用经济手段，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薄利多销，平抑市价。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采购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产地物价、工商部门的管理，严禁抬价抢购。

以上措施，望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我们。



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